

臺北市芳和實驗中學 110 學年度(下)補考 考程表

十年級(高一)統一補考時間、地點表						
補考科目	英文	社會	數學	自然	休閒探索	城市科技
補考時間	7/12 8:10-9:00	7/12 9:10-10:00	7/12 9:10-10:00	7/12 9:10-10:00	7/12 9:10-12:00	7/12 9:10-10:00
補考方式	紙筆測驗	紙筆測驗	紙筆測驗	紙筆測驗	紙筆測驗與實作	實作測驗
補考範圍	第三學期認讀單字(上課文本+雜誌)、龍騰 B2L4-L9	高一 社會(下)上課內容	集合邏輯、排列組合	高一自然 (全)上課內容	1.筆試：上課內容及高中體育<育達版>1、2冊) 2.術科：3000 公尺	機電整合實作
補考地點	1105	1105	1105	1105	1105/操場	電腦教室
備註	1.補考同學需攜帶學生證或相片足以證明身份的證件，置於應考座位左上角，未攜帶者不得參與該科考試。 2.考試座位表會公告於當日試場黑板上，請按照指定座位入座。 3.考試請準時進入試場，遲到十分鐘不得參與該科考試，該科該次考試成績以零分計。 4.考試請攜帶藍,黑筆、修正帶、2B 鉛筆、橡皮擦。 5.學生考試時如有違規作弊行為，依本校規定報請議處。					
十年級(高一)多元評量補考繳交說明						
科目	國語文			研究方法		
作業說明	課堂學習單繳交完畢			繳交完整專題企畫書		
繳交時間	7/12 24:00 前繳交給老師			7/12 24:00 前繳交給老師		